

## 个体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

亲爱的来访者：

为了充分尊重和保护您以及咨询师的权益，规范心理咨询过程，保证心理咨询有效进行，特拟定本《个体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》。请仔细阅读下文，并在相应位置签上姓名，以表明仔细阅读过，且同意这些条款。

1.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免费为全校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。每次咨询时间50分钟，每周咨询1次，每学期咨询限8次。咨询时间：\_\_\_\_\_，咨询地点：\_\_\_\_\_。

2. 来访者应在预约时间准时到达心理咨询室，如需要改变或取消咨询，请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中心，如无故连续两次未参加咨询，将取消全部咨询。来访者如果迟到，将不相应延长咨询时间，仍在约定时间结束咨询。

3. 来访者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咨询，但我们建议在正式退出咨询之前与您的咨询师讨论您的想法。

4. 咨询师会对您在咨询中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，如确因学术、督导或其他需要，将隐去可能辨认出来访者的个人信息。如来访者的行为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，或出于司法原因，咨询师可以突破保密原则。

5. 心理咨询仅提供涉及学习生活、个人成长和自我发展相关问题的心理测评和咨询，不提供包括精神鉴定、诊断、处方精神类药物、出具资格证明、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长程心理治疗等在内的服务内容。如来访者可能患有某种精神障碍，应到相关专科医院就诊治疗。

6. 若您来访前曾有过专业医疗机构作出的精神疾病相关诊断，您有义务提供诊断书，不能隐瞒精神类相关病史。对于您隐瞒诊断和症状造成的后果，中心和咨询师不承担责任。心理咨询不能代替药物治疗，请严格按照医嘱进行药物使用。

7. 如果咨询任一方需要对会谈进行录音或录像，需先征得对方的同意。

8. 咨询师不得接受您的礼物，且不在咨询之外与您进行咨询性质的交流。

9. 来访者在两次咨询的间隔期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工作时间可拨打办公电话：85250525；非工作时间紧急情况可拨打长春市心理援助热线：12320, 0431-89685000, 0431-89685333。也可拨打全国心理援助热线：800-810-1117（仅限固定电话拨打）；010-82951332（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均可拨打）。

以上全部条款本人已经阅读，并愿意遵守！

来访者签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咨询师签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